

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13 樓
公司電話：(02)2793-289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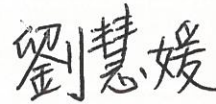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6,984	6	\$47,834	17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3,143	8	-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6,696	9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520	-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718	-	27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033	-	3,040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4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及七	347	-	2,259	1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4	-
1410	存貨	四、五及六	28,032	10	21,700	8
1470	預付款項		2,320	1	4,31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08	-	370	-
	流動資產合計		100,343	34	79,678	2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9,497	3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40	-	670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及八	173,832	58	191,263	67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740	3	-	-
19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451	2	6,691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64	-	8,93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524	66	207,557	72
1xxx	資產總計		\$298,867	100	\$287,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4,794	1	4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87	5	17,88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	-	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9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	-	2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62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40	8	19,537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0,375	20	63,000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6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0	1	2,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05	23	65,160	23
2xxx	負債總計	92,445	31	84,697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1,056,580	353	731,580	255
3110	資本公積	-	-	153,541	54
3200	保留盈餘	(850,126)	(284)	(682,562)	(238)
3300	待彌補虧損	(850,126)	(284)	(682,562)	(238)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2)	-	(21)	-
3400	其他權益	206,422	69	202,538	71
3xxx	權益總計	\$298,867	100	\$287,2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0,439	100	\$3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7,154)	(122)	(43,690)	(142)
5900	營業毛損		(6,715)	(22)	(12,860)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29)	(55)	(16,220)	(53)
6200	管理費用		(24,497)	(80)	(33,746)	(109)
6300	研究費用合計		(43,119)	(142)	(51,084)	(166)
	營業費用合計		(84,345)	(277)	(101,050)	(328)
6900	營業損失		(91,060)	(299)	(113,910)	(3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7,764	25	11,616	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97)	(3)	2,053	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718)	(6)	(1,68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19)	(1)	(1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0	15	11,852	40
7900	稅前淨損		(86,130)	(283)	(102,058)	(3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16,818)	(55)
8200	本期淨損		(86,130)	(283)	(118,876)	(3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11)	-	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	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141)</u>	<u>(283)</u>	<u>\$ (118,857)</u>	<u>(386)</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 (1.01)</u>		<u>\$ (1.62)</u>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 (1.01)</u>		<u>\$ (1.6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資本金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741,580	3200 \$1,704	3350 \$(713,686)	3410 \$(40)	3500 \$(57,696)	3XXX \$321,395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0,000	-	-	-
L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150,000) (47,696)	- -	-	-	57,696	- -
D1	107年度淨損	-	-	(118,876)	-	-	(118,87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	-	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8,876)	19	-	(118,85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31,580	\$1,704	\$(682,562)	\$(21)	\$-	\$202,53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31,580	\$1,704	\$(682,562)	\$(21)	\$-	\$202,538
D1	108年度淨損	-	-	(86,130)	-	-	(86,13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	-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6,130)	(11)	-	(86,141)
E1	現金增資	325,000	(1,704)	(81,434)	-	-	90,02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6,580	\$-	\$(850,126)	\$(32)	\$-	\$206,4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代碼	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6,130)	\$(102,0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69	27,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	3,1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8	1,681
A21200	利息收入	(302)	(1,2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9	1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20)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691)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07	(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1	1,1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4	8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32)	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94	1,0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	(3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60)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93	(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97)	(3,5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0)	(9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58,285)</u>	<u>(73,139)</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	1,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3)	(1,71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876)</u>	<u>(73,50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9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0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1,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9)	(1,8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9	9,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6,966)</u>	<u>38,12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33)	-
C04600	現金增資	90,0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992</u>	<u>(33,0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30,850)</u>	<u>(68,384)</u>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47,834	116,218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u>\$16,984</u>	<u>\$47,83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興櫃，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登錄興櫃。主要業務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2,289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1,701千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93%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6,868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u>\$4,833</u>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4,784
加： 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 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u>6,917</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1,701</u>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0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水電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2~6年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技術及專利授權

技術及專利授權已由相關政府等機構授予五至十年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5~10年	5~10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動物疫苗相關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45	\$45
支票存款	272	407
活期存款	16,667	32,025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定存	-	15,357
合 計	\$16,984	\$47,83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32,640	\$-
流 動	\$23,143	\$-
非 流 動	9,497	-
合 計	\$32,640	\$-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26,696	\$-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20	\$-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718	-
應收票據—關係人—非因營業而發生	-	27
應收帳款	1,034	3,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	-
減：備抵損失	(1)	(1)
合 計	\$2,613	\$3,06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90天。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5,859	\$3,054
在製品	16,882	16,828
製成品	5,291	1,818
淨額	\$28,032	\$21,70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37,154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6,311千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43,690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765千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440	100%	\$670	100%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774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8	
合計	\$173,83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90,691	\$97,483	\$626	\$202,461	\$17,461	\$408,722
增添	-	-	-	2,354	2,205	4,559
處分	-	-	-	(172)	(3,806)	(3,978)
108.12.31	\$90,691	\$97,483	\$626	\$204,643	\$15,860	\$409,303
折舊及減損：						
108.1.1	\$-	\$39,079	\$378	\$163,521	\$14,481	\$217,459
折舊	-	4,443	76	15,423	1,736	21,678
處分	-	-	-	(172)	(3,494)	(3,666)
108.12.31	\$-	\$43,522	\$454	\$178,772	\$12,723	\$235,47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0,691	\$53,961	\$172	\$25,871	\$3,137	\$173,83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1.1	\$90,691	\$97,483	\$626	\$200,782	\$17,292	\$406,874
增添	-	-	-	1,679	170	1,849
處分	-	-	-	-	(1)	(1)
107.12.31	\$90,691	\$97,483	\$626	\$202,461	\$17,461	\$408,722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4,503	\$302	\$142,357	\$12,460	\$189,622
折舊	-	4,576	76	21,278	2,022	27,952
減損回轉利益	-	-	-	(114)	-	(114)
處分	-	-	-	-	(1)	(1)
107.12.31	\$-	\$39,079	\$378	\$163,521	\$14,481	\$217,45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90,691	\$58,404	\$248	\$38,940	\$2,980	\$191,26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技術及 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8.1.1	\$37,853	\$5,210	\$43,063
增添	-	-	-
108.12.31	\$37,853	\$5,210	\$43,063
107.1.1	\$36,377	\$5,210	\$41,587
增添	1,476	-	1,476
107.12.31	\$37,853	\$5,210	\$43,063
攤銷及減損：			
108.1.1	\$31,320	\$5,052	\$36,372
攤銷	1,082	158	1,240
減損	-	-	-
108.12.31	\$32,402	\$5,210	\$37,612
107.1.1	\$28,910	\$4,265	\$33,175
攤銷	2,410	787	3,197
減損	-	-	-
107.12.31	\$31,320	\$5,052	\$36,372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5,451	\$-	\$5,451
107.12.31	\$6,533	\$158	\$6,69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20	\$267
管理費用	\$89	\$687
研發費用	\$1,131	\$2,243

技術及專利授權係供本公司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養技術及平台等。

有關技術及專利授權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1,260	\$-
存出保證金	304	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500
合 計	\$1,564	\$8,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為應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保留款，原訂於原租賃期限屆滿後(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取，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協議提前收取，差額認列為利息費用290千元。

10.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972	\$7,098
應付權利金	2,667	2,031
應付產品登記費	854	476
應付勞務費	684	903
其 他	5,010	7,376
合 計	\$15,187	\$17,884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1.93%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 計	63,000		
減：一年內到期	2,625		
合 計	\$60,375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1.93%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計	63,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63,000</u>		

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85千元及2,262千元。

13. 負債準備

	<u>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u>
108.1.1	\$-
當期新增－其他	696
當期迴轉	(598)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1
108.12.31	<u>\$109</u>
非流動－108.12.31	<u>\$109</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辦公室有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辦公室除役後，會將辦公室所在地恢復原狀。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5,658千股及73,15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500千股，每股折價後以2.77元發行，總計90,025千元，折價減少資本公積153,541千元及增加累積虧損81,434千元，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五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	\$151,837
其他	-	1,704
合計	<u>\$-</u>	<u>\$153,54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1,000千股，共計57,696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10%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15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846,580千元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80.12455%，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長處理減資相關事宜。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32,500千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購計3,250千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認股權 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每單位 執行價格(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年6月13日	3,250	\$2.77	立即既得

針對民國一〇八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八年度
預期波動率(%)	40.26%
無風險利率(%)	0.86%
預期存續期間(天)	61天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	\$2.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每股公允價值(元)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16.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0,439	\$30,830
	\$30,439	\$30,830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物疫苗	其 他
銷售商品	\$30,370	\$69
	\$30,370	\$6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0,370	\$69
	\$30,370	\$69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物疫苗	其 他
銷售商品	\$30,830	\$-
	\$30,830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0,830	\$-
	\$30,830	\$-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1
	\$-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應收票據	\$1,238	\$-	\$-	\$-	\$-	\$1,238
應收帳款	1,376	-	-	-	-	1,376
總帳面金額	\$2,614	\$-	\$-	\$-	\$-	\$2,614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	-	-	-	-	(1)
合 計	\$2,613	\$-	\$-	\$-	\$-	\$2,61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應收票據	\$27	\$-	\$-	\$-	\$-	\$27
應收帳款	3,041	-	-	-	-	3,041
總帳面金額	\$3,068	\$-	\$-	\$-	\$-	\$3,068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	-	-	-	-	(1)
合 計	\$3,067	\$-	\$-	\$-	\$-	\$3,06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1
本期增加金額	-	-
108.12.31	\$-	\$1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本期增加金額	-	1
107.12.31	\$-	\$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六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2,010	
房屋及建築	5,730	
合計	<u>\$7,74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6,057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7,056</u>	
流動	2,195	
非流動	4,86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地	\$3,450	
房屋及建築	1,941	
合計	<u>\$5,39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9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174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試驗場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3,8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63
合計		<u>\$4,83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76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商業財產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五年間，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4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3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9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5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5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1	
超過五年	229	
合計	<u>\$1,01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二年至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3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2
合 計		<u>\$85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為339千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90	\$28,316	\$39,006	\$10,774	\$33,874	\$44,648
董事酬金	-	738	738	-	831	831
勞健保費用	1,160	2,519	3,679	1,192	3,026	4,218
退休金費用	604	1,381	1,985	621	1,641	2,2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9	1,024	1,453	490	1,126	1,616
折舊費用	13,952	13,117	27,069	18,482	9,470	27,952
攤銷費用	20	1,220	1,240	267	2,930	3,19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4人及6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	\$1,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	-
租金收入	342	339
其他收入—出售豬隻收入	6,694	9,289
其他收入—其他	426	762
合 計	<u>\$7,764</u>	<u>\$11,61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82)	1,939
租賃修改利益	137	-
處分投資利益	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4
合 計	<u>\$(897)</u>	<u>\$2,053</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15	\$1,680
股東往來之利息	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	(註)
其他利息費用	290	1
利息費用合計	\$1,707	1,681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1	-
財務成本合計	\$1,718	\$1,68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	\$-	\$ (11)	\$-	\$ (1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9	\$-	\$ 19	\$-	\$ 19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	19,786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968)
所得稅費用	\$-	\$16,81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86,130)	\$(102,058)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8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16,81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16,818	\$(16,81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818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18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九十九年度	\$54,192	\$54,192	\$54,192	109年度
一〇〇年度	58,509	58,509	58,509	110年度
一〇一年度	64,101	64,101	64,101	111年度
一〇二年度	122,255	122,255	122,255	112年度
一〇三年度	163,368	163,368	163,368	113年度
一〇四年度	189,586	189,586	189,586	114年度
一〇五年度	210,671	210,671	210,671	115年度
一〇六年度	200,341	200,341	200,341	116年度
一〇七年度	162,169	162,169	162,169	117年度
一〇八年度	80,673	80,673	-	118年度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09,631千元及297,257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無

23.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86,130)	\$(118,876)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5,535	73,158
基本每股虧損(元)	<u>\$(1.01)</u>	<u>\$(1.6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高永浩	本公司之董事
陳慈堅	本公司之董事
林勇進	本公司之監察人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民國108年10月25日起已非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民國108年10月25日起已非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民國108年10月25日起已非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民國108年7月25日起已非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4	\$-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1,096	-
合 計	<u>\$3,430</u>	<u>\$-</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3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營業成本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u>\$51</u>	<u>\$13</u>

係向關係人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專利授權之權利金。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租金支出

	<u>108.12.31</u>	<u>107.12.31</u>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	\$13

係向關係人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承租辦公室，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及每半年支付一次。

4. 產品登記費

	<u>108.12.31</u>	<u>107.12.31</u>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	\$407

係委託關係人辦理藥證申請等所支付之費用。

5. 租金收入

	<u>108.12.31</u>	<u>107.12.31</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	\$29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2	44
合計	<u>\$269</u>	<u>\$335</u>

係關係人承租本公司廠房，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收款方式係按月收款。

6. 其他收入

	<u>108.12.31</u>	<u>107.12.31</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	\$382

係委託服務收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財務成本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本公司之監察人		
林勇進	7	\$-
合 計	\$8	\$1

係關係人承租本公司廠房之押金設算息及股東往來借款之利息費用。

股東借款：	借款期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林勇進	108.05.31-108.09.30	\$2,000	\$-	1%

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	\$-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48	-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7
合 計	\$718	\$27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246	\$-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
合 計	\$342	\$-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

係應收租金及委託服務收入款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董事		
高永浩	\$15	\$-
陳慈堅	15	-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13
合 計	\$30	\$13

係應付董事薪酬款項。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2,100

1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9
合 計	\$-	\$60

係出租廠房產生。

14. 財產交易

取得機器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900	\$-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進行買賣交易。上述買入資產價金已全數支付完畢。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11	\$6,785
退職後福利	124	70
離職福利	122	857
合 計	\$6,957	\$7,712

1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132,000千元，係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長章修綱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擔保。

八、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41,705	\$144,343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2. 承諾事項：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1及NESK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千元，按經濟年限攤銷，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2,100千元，依據付款時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B. 本公司向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取得「人類HIV及PRRSV疫苗及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取得「水合膠佐劑」之授權，於授權期間內，須以年銷售總額乘以本技術於本產品中技術占比後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0千元。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One Shot死菌疫苗相關技術」專屬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0千元。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依據付款時程，民國一〇七年度完成農科院標的動物安全性試驗，並出具正式報告，支付授權金500千元。
- F.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與國立台灣大學簽約，取得「豬流行性下痢病毒高繼代種毒株」之授權，授權金為1,000千元。另本公司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10元，預計募集資金100,00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6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6,899	53,682
合 計	\$79,539	\$53,68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0,011	\$19,2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000	63,000
租賃負債	7,056	(註2)
合 計	<u>\$90,067</u>	<u>\$82,258</u>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1千元及252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千元及2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皆減少/增加6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應付帳款	\$4,794	\$-	\$-	\$-	\$4,7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217	-	-	-	15,217
租賃負債	3,094	1,053	4,035	-	8,182
長期借款	3,834	6,368	18,500	42,256	70,9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	2,100	-	2,160
107.12.31					
應付票據	\$960	\$-	\$-	\$-	\$960
應付帳款	401	-	-	-	4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97	-	-	-	17,897
長期借款	1,216	3,833	18,802	48,323	72,1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60	-	2,16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舉借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63,000	\$11,701	\$74,701
現金流量	-	(6,033)	(6,033)
非現金之變動	-	1,388	1,388
108.12.31	<u>\$63,000</u>	<u>\$7,056</u>	<u>\$70,05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33,000	\$63,000	\$96,000
現金流量	(33,000)	-	(33,00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7.12.31	<u>\$-</u>	<u>\$63,000</u>	<u>\$63,00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3,000	\$63,000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2,640	\$-	\$-	\$32,64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26,696	\$-	\$-	\$26,696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0	29.980	\$17,085
人民幣	51	4.305	2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	29.980	440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2	30.715	\$25,236
人民幣	594	4.472	2,65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	30.715	67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分別為(282)千元及1,939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未來營運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淨損失為新台幣86,130千元，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850,126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擬採以下對策改善營運狀況：

(1) 營運計畫

- A. 本公司已進行組織調整，重新配置各組織人員組成，並擰節開支以降低公司之費用。
- B. 積極促銷產品透過新團隊之人脈加強國內之營收。
- C. 新取得之CIRCOQ台灣藥品許可證，積極申請國外藥證開拓海外新市場，以期產生現金流入。
- D. 開發PED產品，期望取得國內第一張PED藥證，增加產品線。

(2) 籌資計畫

- A. 本公司將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往來維持良好關係，並積極開發融資額度，以靈活調度資金。
- B. 積極尋找額度較高、利率較低之其他銀行進行融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瑞寶基因(股)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2,345.60	\$20,032	-	\$20,032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70.59	3,111	-	3,111
	富蘭克林(坦全)美國政府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86.32	9,497	-	9,49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率			
瑞寶基因(股)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	\$1,564	\$1,564	50,000	100%	\$440	\$(219)	

單位：新臺幣千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明細表	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5
存貨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無形資產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2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0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9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
推銷費用明細表	11
管理費用明細表	12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20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週轉金		\$4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2	
活期存款		3,638	
外幣活期存款	USD 427@29.98	12,809	
	CNY 51@4.305	220	
合 計		<u>\$16,984</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	1,272,345.60	\$20,000	不適用	\$15.74	\$20,032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	17,370.59	3,105	不適用	179.10	\$3,111	
合計			<u>\$23,105</u>			<u>\$23,14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富蘭克林(坦全)美國政府基金	基金	35,386.32	\$9,989	不適用	\$268.32	\$9,497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摘要	總額	利率(註1)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第一銀行臺幣定期存款	三個月定期存	\$21,600	0.66%	\$21,600	\$-	
土地銀行美金定期存款	一年定期存	5,096	1.95%	5,096	-	
		<u>\$26,696</u>		<u>\$26,696</u>	<u>\$-</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1. 基於保密協議，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	不予揭露客戶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48	名稱。
減：備抵損失		-	
小計		<u>718</u>	
非關係人			
甲公司(註1)		520	
減：備抵損失		-	
小計		<u>520</u>	
合計		<u>\$1,238</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1. 基於保密協議，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不予揭露客戶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名稱。
減：備抵損失		-	
小計		<u>342</u>	2. 各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非關係人			
甲公司(註1)		684	
乙公司(註1)		280	
丙公司(註1)		70	
減：備抵損失		<u>(1)</u>	
小計		<u>1,033</u>	
合計		<u><u>\$1,375</u></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6,468	\$5,859	1 左列存貨均以淨 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17,179	16,882	
製 成 品		5,399	5,291	2 左列存貨並無提 供擔保或質押之 情形。
合 計		29,046	\$28,03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4)		
淨 額		\$28,03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總價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50,000	\$670	-	\$-	-	\$(230)	50,000	100.00%	\$440	\$440	無	係本期依 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 損失\$219 及累積換 算調整減 少\$1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瓶/組)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動物疫苗	26,190 (瓶)	\$33,927	
其他	2 (組)	141	
減：銷貨退回	(2,978) (瓶)	(3,557)	
減：銷貨退回	(1) (組)	(72)	
		<u>\$30,439</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3,607	
加：本期進料		6,744	
原物料盤盈		16	
減：期末原物料		(6,468)	
原物料轉列費用		(1,413)	
原物料報廢		(16)	
本期原物料		2,470	
直接人工		2,851	
製造費用		36,684	
閒置產能		(18,073)	
製造成本		23,932	
加：期初在製品		16,951	
減：期末在製品		(17,179)	
在製品轉列費用		(1,963)	
在製品報廢		(4,683)	
其他		(483)	
製成品成本		16,575	
加：期初製成品		1,829	
減：期末製成品		(5,399)	
製成品轉列費用		(352)	
製成品報廢		(1,285)	
其他		(58)	
進銷成本		11,310	
閒置產能成本		18,0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11	
存貨盤盈		(16)	
其他營業成本		1,476	
營業成本		\$37,154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0.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13,952	
薪資支出		7,839	
水電瓦斯費		4,027	
耗 品 費		2,913	
其他費用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7,953	
合 計		<u>\$36,684</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686	
旅 費		1,967	
折 舊		1,073	
行銷試驗費		979	
廣 告 費		883	
其他費用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4,141	
合 計		<u>\$16,729</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2.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3,670	
勞務費		3,754	
折 舊		2,227	
其他費用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4,846	
合 計		<u>\$24,497</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3.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9,817	
薪資支出		7,921	
委託研究費		7,035	
產品登記費		5,949	
其他費用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2,397	
合 計		<u>\$43,11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林素雯
(2) 劉慧媛

北市財證字第

1091491^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1) 北市會證字第 三三〇六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2) 北市會證字第 二一〇六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86163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 一〇八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素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慧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九 年

二 月 二十 日

裝 訂 線

